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47號

原告 林宥均

上列原告與被告瑞誠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本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7,092元（計算式：500,000+5,092+2,000=507,092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5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書記官 曾怡嘉